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3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45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九)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上午9:00-12:30，下午13:30-18:00

(二)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4年9月4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编：510623

(四) 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9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 2、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